

09301
5

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函

機關地址：林口郵政90023號信箱
傳 真：
承辦人及電話：羅彩綾 229336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國訊政計字第097000213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地籍圖，紙本，1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室大溪鎮員樹林軍事設施管制區地籍圖紙本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97年6月23日國
作聯戰字第097000167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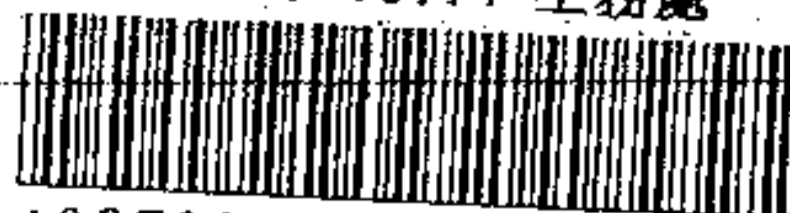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室軍事禁限建設管區位於貴縣府轄區內為「大溪鎮員樹
林軍事設施管制區」，座落於大溪鎮介壽段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(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)

副本：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(含附件，請查照)

主 任 婁 悌
陸軍少將

097/07/03 10:14 工務處



0970213577 有附件

本件保存 年

縮影：

檔號：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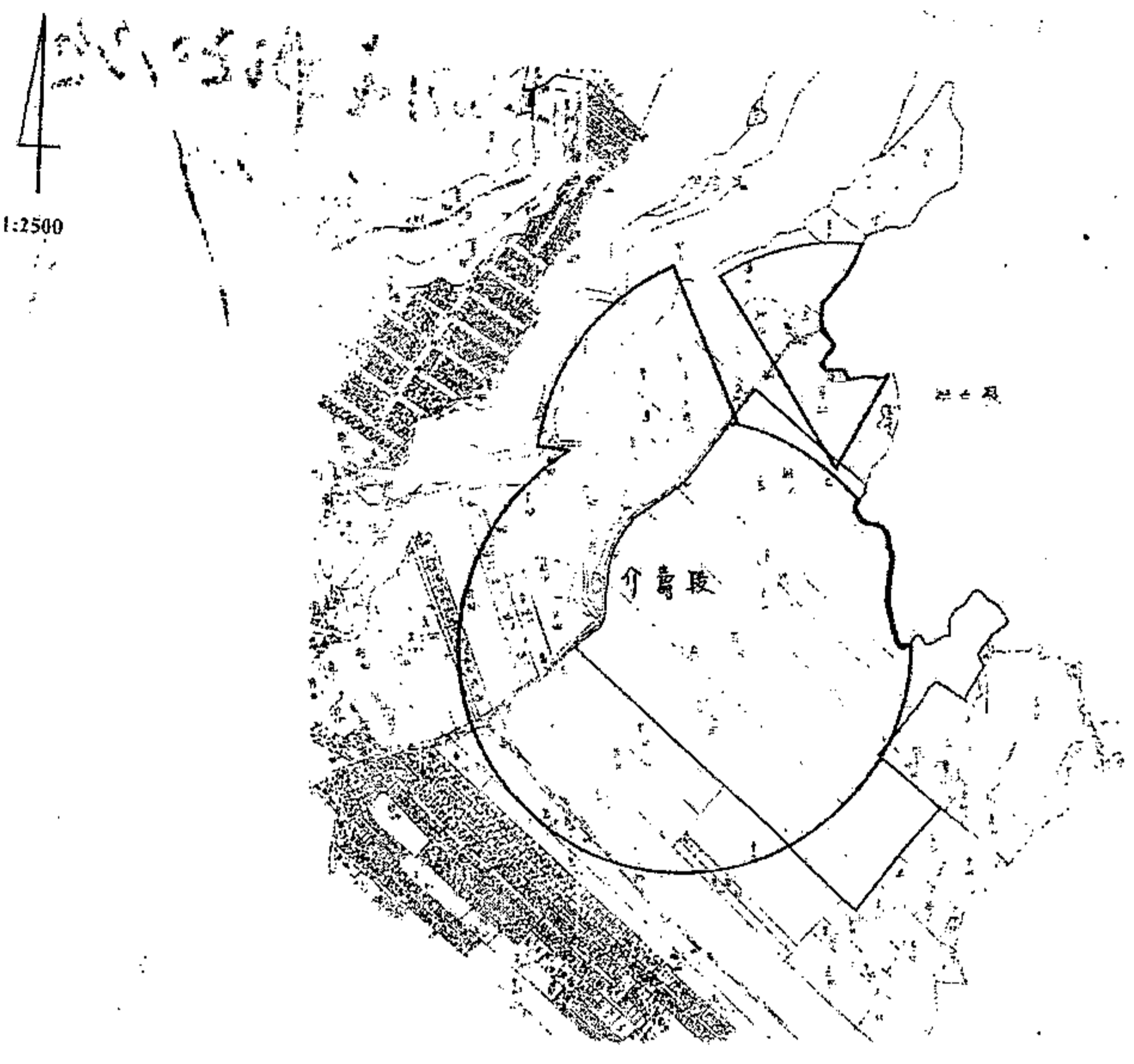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地籍圖

公告調整管制自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



管區範圍	——
限建範圍	——

說明：

- 一、軍事設施位置：圓形區域中心 (A) 及扇形區域尖端 (B、C)，共計三座。
- 二、限建範圍：(上圖所示不規則區域)
以天線基座為準，偵收角度正負 30 度之 200 公尺內之圓形及扇形組成不規則區域為限建範圍。
建物高度，不得超越下述公式計算出之 H 值。
圓形區域： $H = 0.8 * \text{距離} * \tan 3^\circ$
扇形區域： $H = 0.8 * \text{距離} * \tan 10^\circ$

- 三、管制區範圍：
天線基座外 200 至 1,000 公尺為管制區。
- 二、全區管制事項：
(一) 超過五十公尺以上之設施需經事先檢測。
(二) 建物距管制區之最短距離必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「測向站與障礙物之最短距離」表內規定。
** ① H：建築物高度 (以設施基座為基準)。
② $\tan 10^\circ = 0.1763$ 。 $\tan 3^\circ = 0.0524$ 。

2/2